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全体股东（A 股及 H 股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2 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.1 亿元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7.6 亿元。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，公司 2024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（A 股及 H 股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770,776,39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,049,570,806.90 元（含税），约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.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/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公司目前预计不存在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.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6月28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》。详见2024年6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根据前述相关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10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3. 监事会意见

2024年10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履行了公司相应决策程序；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4. 实施计划

公司向A股股东分派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，确定的日期将在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公司向公司H股股东分派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相关事项，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.com.hk>）发布的相关H股公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本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业绩、财务资金状况、资本性开支等因素，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安排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4日